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9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桂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2115號、第12124號、第13649號、第218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桂榮犯竊盜罪，共肆罪，分別處有期徒刑肆月、參月、肆月、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肆佰參拾元、三星行動電話壹支、保險套壹盒，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桂榮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4罪，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分別論罪，合併處罰之。

（二）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認為，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而查本案檢察官雖以被告之前案紀錄表為據，主張被告應構成累犯，並請求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應予加重被告之最低本刑等語。然就前階段被告是否構成累犯而言，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僅係司法機關

01 相關人員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是提供本院便於
02 瞭解本案與他案是否構成同一性或單一性之關聯、被告有無
03 在監在押情狀等情事之用，並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
04 始資料或其影本，若檢察官僅提出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5 表，無法與其他證據核對並排除記載錯誤之可能性，依據上
06 開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見解，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
07 謂盡實質之舉證責任。是因本案尚難調查認為被告是否構成
08 累犯，當無庸再予審酌後階段被告是否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09 最低本刑。準此，本院爰不論以被告為累犯，僅就其前案紀
10 錄、素行納為量刑時之審酌因素。

11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2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猶不知悛悔，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13 物，僅因認有機可趁，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之行為，其遵法
14 意識薄弱，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害，所為實
15 屬不該，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惟念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
16 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所竊財物價值、犯罪之動機、目的、
17 手段、品行、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8 刑，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沒收：

20 (一)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
21 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又同條第3項規
22 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3 收時，追徵其價額。經查，被告楊桂榮為本案附件犯罪事實
24 (一)、(四)所載犯行時所竊得現金新臺幣430元、三星行動
25 電話1支、保險套1盒，係其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發
26 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應予以
27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8 額。

29 (二)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30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楊桂榮於附
31 件犯罪事實(二)所竊得之Google牌行動電話1支、及附件犯

01 罪事實(三)所竊得之郵務袋1包(內有信件5捆、包裹2
02 件)，已分別由被害人葉昌力、告訴人傅新秤之主管鄭元實
03 領回，有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扣押物具領保管
04 單、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見偵字第12115號卷第13
05 頁、偵字第13649號卷第31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併此敘明。

07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
08 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翌日起算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0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陳芊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林秋宜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林汶潔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2年度偵字第12115號
31 第12124號

被告 楊桂榮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鄉○○○巷0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

○ 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桂榮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竹北簡字第2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經與他罪接續執行，於民國112年1月6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為下列竊盜犯行：

（一）於112年2月21日早上7時5分許，在新竹縣湖口鄉勝利運動公園籃球場旁，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ANDAYA RENAT O JR GUZMAN（下稱中文姓名：古莫）所有之腰包（內有新臺幣【下同】430元、三星牌A8+行動電話1支），得手後隨即徒步離去。嗣古莫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於112年6月10日早上5時17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新竹火車站公共電話亭前，趁葉昌力疏於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葉昌力所有之Google牌行動電話1支（價值約計3,5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嗣葉昌力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並扣得上開行動電話（已發還）。

（三）於112年6月30日上午9時54分許，在新竹縣○○鄉○○○巷0號騎樓前，趁無人在場看管之際，徒手竊取郵務人員傅新秤放置在該處之郵務袋1包（內有信件5捆、包裹2件），得手後隨即徒步離去。嗣傅新秤發現遭竊後報警處

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並扣得上開信件及包裹（已發還）。

（四）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50分許，在新竹縣○○鄉○○路0段000號萊爾富超商湖口火車站店內，趁店員疏於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貨架上之杜蕾斯保險套1盒（價值219元），得手後藏置於外套左側口袋內，未結帳即步出超商。嗣范植傑盤點數量有異，調閱店內監視器畫面後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古莫、傅新秤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葉昌力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桂榮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古莫、傅新秤、葉昌力、被害人范植傑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工派出所於112年6月2日所製之職務報告；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具領保管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工派出所於112年7月8日所製之職務報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掛號郵件簽收（改據）清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工派出所於112年11月1日所製之職務報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38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4次竊盜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之犯罪所得現金430元、三星行動電話1支、保險套1盒，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

01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02 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其餘犯罪所得，因均已發還予被
03 害人，爰不聲請沒收，附此敘明。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08 檢 察 官 黃振倫

09 陳芊仔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12 書 記 官 蔣采郁